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針對司機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內針對司機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措施，提出一套修訂建議，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一項建議，就是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並加重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刑罰，使有關刑罰可發揮更大阻嚇作用。委員會當日要求政府檢討是否有需要加設“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的新罪行，以及在釐定“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達到的駕駛標準時，須參考《道路使用者守則》的做法是否恰當。

3. 會後，運輸署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與業內人士開會，以聽取他們對擬議措施的其他意見，包括加設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等罪行、修訂刑罰，以及強制取消因危險駕駛而被定罪人士的駕駛資格。

### 修訂建議

#### 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

4. 在先前的建議中，我們提出如果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便須依照英國方面所下的定義(見附件 A)，驗證司機曾否“危險駕駛”，並以“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駕駛標準，衡量司機的行為。我們認為，“危險駕駛”的擬議定義(見附件 B)可以解決一個難題，讓當局在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和第 37 條控告司機“魯莽駕駛”時，無須證明司機的犯罪意圖(即精神狀況)。根據新定義，我們驗證“危險駕駛”的方法會較為客觀，重點會由司機的精神狀況，轉移至司機實際上的駕駛行為，從而利便參照各個先例。此外，在修訂有關定義時，我們亦將英國方面的定義加以改良，以便更清楚說明法院應根據哪些情況，裁定司機的行為是否構成“危險駕駛”(見附件 B 第 5 段)。

5. 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的建議，雖然獲得市民普遍表示支持，但有司機團體反對在法例中訂明在釐定何謂遠遠不及“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駕駛標準時，須參考《道路使用者守則》。司機團體認為上述守則過於詳盡，而一般職業司機都擔心即使是遇到簡單的交通違例事項，警方也很容易以“危險駕駛”的罪名起訴有關司機。

6. 我們考慮業內人士的意見後，現建議在“危險駕駛”的定義中，刪除有關參考《道路使用者守則》的字句。不過，此舉無礙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考慮上述守則，因為現行做法是凡屬於《道路交通條例》所訂罪行，與訟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進行訴訟期間引用上述守則，以確定或否定任何有爭議的法律責任。

### **以“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取代“魯莽駕駛引致死亡”，並在“不小心駕駛”以外加設其他可轉控的罪行**

7. 根據現行法例，要把“魯莽駕駛”的司機定罪，必須證明他有很強烈的犯罪意圖。如無法證明司機曾魯莽駕駛，當局只能以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名，把被告入罪。由於法院受案例法所限，就“不小心駕駛”的控罪判刑時，不可以考慮有人因而死亡的事實，因此，以“不小心駕駛”罪名被定罪的人士所受的刑罪，結果往往輕得多。公眾對於交通事故的嚴重程度(特別是涉及死亡的意外事故)與判刑過輕兩者之間的差距，向來甚表關注。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先前我們曾建議加設一項名為“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的新罪行，以便法院把有人死亡的事實列為考慮因素。

8. 不過，在一九九九年二月舉行委員會會議時，部分委員質疑以不小心駕駛的案件來說，着眼於後果而不是罪責，原則上是否正確，以及對行為不小心的人士來說，建議的刑罰是否過於嚴厲。

9. 現行法例的問題如下：

- (a) 限制了法院只能考慮以“不小心駕駛”作為“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和“魯莽駕駛”的轉控的罪行。不過，前一項罪行令法院只可以對違犯者處以輕微得多的刑罰；

- (b) 以一些明顯有問題的駕駛行為來說，其嚴重程度雖不足以令法院裁定司機“魯莽駕駛”或“危險駕駛”，但也不一定是“不小心”所引致的。因此，當局無法以“不小心駕駛”的罪名檢控有關司機；以及
- (c) 目前法院沒有權因被告其他須負上嚴格法律責任的駕駛罪行，而把他定罪，但這些駕駛行為可能就是意外的起因。

10.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並釋除公眾和業內人士的疑慮，現建議不要加設“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的新罪行。不過，我們會編訂一份一覽表，列出一些現有的駕駛罪行，作為除“不小心駕駛”之外，可用以成為“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和“危險駕駛”的轉控罪行(見附件 C)，藉此賦予法院酌情權，使法院可轉以其他適當的罪行把違例者定罪。表內開列的罪行全是會引致嚴重意外的駕駛行為。雖然在首次定罪方面，部分罪行被判刑罰的輕重程度與“不小心駕駛”相若，但在第二次定罪和其後再定罪時所判處的刑罰，則可能較重(見附件 D)。列出其他可轉控的罪行，會使法例變得較為客觀，因為這些罪行的重點會由“不小心”所涉及的精神狀態，轉移至司機的駕駛行為方面。這項措施亦為英國所採用(見附件 E)。

## 刑罰

11. 不小心駕駛和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的現行刑罰(罰款額由 4,0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自一九八二年以來從未修訂。我們認為現在有需要提高罰款額，使有關刑罰可再次發揮阻嚇作用。現建議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規定的六級釐定罰款額，將罰款額調整至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見附件 F)。

## 取消駕駛資格

12. 政府明白業內人士所關注的事項，但仍認為取消司機的駕駛資格是能阻遏司機的不良駕駛行為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因此，政府建議收緊有關取消駕駛資格的條件。目前，法院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酌情考慮以適當刑期，判處違例司機被取消駕駛資格。為了阻遏危險駕駛的行為，現建議另行訂立條文，清楚說明對於因“危險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人士，法院有權取消其駕駛資格。此外，我們又建議，對於被裁定犯了“危險駕駛引致死亡”罪行的人士，強制取消其駕駛資格，至於因這項罪行第二次被定罪的人士，取

消其駕駛資格的期間應由不少於兩年，延長至不少於三年(見附件 F)。這樣做旨在反映第二次被定罪的罪行嚴重，令更多人因而喪生。

13. 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把法例修訂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應否採納下列立法建議，發表意見：

- (a) 根據英國方面所下的定義，作出修訂，以“危險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取代“魯莽駕駛”和“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建議採用的定義如附件 B 所載(見第 4 段)；
- (b) 編訂一份一覽表，列明現有多項駕駛罪行，讓法院可對違犯者除了可以以“不小心駕駛”作為“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和“危險駕駛”的轉控罪行作出裁決之外，還可轉以其他或較輕的罪行作出裁決，詳情如附件 C 所載(見第 10 段)；
- (c) 修訂罰款額，使這項刑罰可再次發揮阻嚇作用(見第 11 段)；以及
- (d) 收緊取消駕駛資格的條件，如附件 F 所載(見第 12 段)。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英國《1991年道路交通法》對危險駕駛的定義

###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1.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危險駕駛機動車輛，引致他人死亡，即屬犯罪。

### 危險駕駛

2.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危險駕駛機動車輛，即屬犯罪。
  - 2A. (1) 就上文第 1 及第 2 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下列情況(而在不牴觸下文第(2)款的規定下，只要有下列情況)，即被視為危險駕駛：
    - (a) 駕駛方式遠遠不及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表現，以及
    - (b) 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會認為上述駕駛方式顯然有危險。
  - (2) 就上文第 1 及第 2 條而言，如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認為以有關車輛的現狀來說，駕駛該車顯然有危險，則任何人駕駛該車，亦會被視為危險駕駛。
  - (3) 上文第(1)及第(2)款所述的“危險”，是指引致他人受傷或財產嚴重受損的危險。為執行該兩款的規定，在裁定於某情況下，何謂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表現，或何種情況會令他認為顯然有危險時，除要考慮被告理應知悉的情況外，還須考慮被告實際知悉的情況。
  - (4) 為執行上文第(2)款的規定，在裁定車輛的狀況時，可考慮附於車上、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任何物件，以及該物件附於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方式。

### 建議的“危險駕駛”定義

- (1) 任何人在道路上以危險方式駕駛汽車，即屬犯罪，可被處以 [刑罰]。
- (2) 任何人在駕駛時：
  - (a) 如駕駛的方式遠遠不及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表現；以及
  - (b) 如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認為該駕駛方式顯然有危險，  
  
即被視為正在危險駕駛。
- (3) 如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認為以有關車輛的現狀來說，駕駛該車顯然有危險，則任何人駕駛該車，亦會被視為危險駕駛。
- (4) 為執行上文第(2)及第(3)款的規定，“危險”是指引致他人受傷或財產嚴重受損的危險。
- (5) 為執行上文第(2)及第(3)款的規定，法院在裁定於某情況下，何謂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表現，或何種情況會令他認為顯然有危險時，須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道路的性質、狀況和用途；以及
  - (b) 道路當時的實際行車量，或在合理情況預計下的行車量。

## 其他轉控罪行一覽表

如：

- (a) 任何人被控下表第一欄內本條例某項條文所訂的罪行(罪行的一般性質一併列明)而罪名不成立，但
- (b) 有關資料、控告書或公訴書所載的指稱，可能包括或包括指稱他犯了第二欄內相應的一項或多項條文所訂的罪行，則他可能會被裁定犯了該項罪行，或該等罪行的其中一項或多項。

原控罪行	其他轉控罪行
一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道路交通條例》第 36 條)	一 危險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 條) 一 不小心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8 條) 一 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 一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 條) 一 超速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41 條) 一 參與競賽和速度試驗(《道路交通條例》第 55 條) 一 橫過雙白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1 條) 一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8 條) 一 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道路交通(交通管

	<p>制)規例》第 3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遵從學校交通安全隊交通標誌的指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8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險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小心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8 條)</li> <li>— 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li> <li>—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 條)</li> <li>— 超速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41 條)</li> <li>— 參與競賽和速度試驗(《道路交通條例》第 55 條)</li> <li>— 橫過雙白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1 條)</li> <li>—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8 條)</li> <li>— 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1 條)</li> <li>— 沒有遵從學校交通安全隊交通標誌的指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8 條)</li> </ul>

其他轉控罪行與不小心駕駛的刑罰比較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條	罪行	監禁	罰款	違例駕駛 記分*
38	不小心駕駛	6 個月	4,000 元	5 分
39	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	循公訴程序定罪 — 3 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 — 6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監禁 1 年	25,000 元  10,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罰款 25,000 元	10 分
39A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循公訴程序定罪 — 3 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 — 6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監禁 1 年	25,000 元  10,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罰款 25,000 元	10 分
41	超速駕駛	--	4,000 元	3 至 8 分
55	推廣／參與競賽和速度試驗	1 年 (取消駕駛資格 1 年)	10,000 元	10 分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條	罪行	監禁	罰款	違例駕駛 記分*
11	橫過雙白線	3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 處以監禁 6 個月	5,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 處以罰款 10,000 元	3 分
18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 指示	3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 處以監禁 6 個月	5,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 處以罰款 10,000 元	3 分
31	沒有讓斑馬線上的 行人先行	3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 處以監禁 6 個月	5,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 處以罰款 10,000 元	3 分
38	沒有遵從學校交通 安全隊交通標誌的 指示	3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 處以監禁 6 個月	5,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 處以罰款 10,000 元	3 分

\*違例駕駛記分

英國《1988 年道路交通違例者法》第 24 條

轉以他罪裁決：總則

第 24(1)條： 如：

- (a) 任何人根據《1988 年道路交法》的條文被控下表第一欄所載的罪行(罪行的一般性質一併列明)而罪名不成立，但
- (b) 有關公訴書或資料(或在蘇格蘭的投訴書)內所載的指稱，可能包括或包括指稱他犯了第二欄內相應的一項或多項條文所訂的罪行，

則他可能會被裁定犯了該項罪行，或該等罪行的其中一項或多項。

原控罪行	轉控罪行
<p>第 1 條(危險駕駛引致死亡)</p> <p>第 2 條(危險駕駛)</p> <p>第 3A 條(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p>	<p>第 2 條(危險駕駛)</p> <p>第 3 條(駕駛時不小心和不為他人設想)</p> <p>第 3 條(駕駛時不小心和不為他人設想)</p> <p>第 3 條(駕駛時不小心和不為他人設想)</p> <p>第 4(1)條(在受酒類或藥物影響而不適宜駕駛的情況下駕駛)</p> <p>第 5(1)(a)條(在呼氣、血液或尿液中含酒精過多的情況下駕駛)</p> <p>第 7(b)條(沒有提供樣本)</p>
<p>第 4(1)條(在受酒類或藥物影響而不適宜駕駛的情況下駕駛或企圖駕駛)</p> <p>第 5(1)(a)條(在呼氣、血液或尿液中含酒精過多的情況下駕駛或企圖駕駛)</p> <p>第 28 條(以危險的方式騎單車)</p>	<p>第 4(2)條(在受酒類或藥物影響而不適宜駕駛的情況下操縱車輛)</p> <p>第 5(1)(b)條(在呼氣、血液或尿液中含酒精過多的情況下操縱車輛)</p> <p>第 29 條(騎單車時不小心和不為他人設想)</p>

現行和建議的罰則

罪行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刑期	取消駕駛資格
不小心駕駛		4,000 元 (第 2 級 - 5,000 元)	6 個月 (不變)	由法院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酌情取消駕駛資格(不變)。
魯莽駕駛 (危險駕駛)	循簡易程序定罪：	10,000 元 (第 3 級 - 10,000 元)	12 個月 (不變)	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以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18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	20,000 元 (第 4 級 - 25,000 元)	3 年 (不變)	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以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強制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18 個月。
魯莽駕駛引致死亡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循簡易程序定罪：	12,500 元 (第 4 級 - 25,000 元)	2 年 (不變)	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以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2 年。
	循公訴程序定罪：	25,000 元 (第 5 級 - 50,000 元)	5 年 (不變)	如屬首次被定罪，則強制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2 年；如屬第二次被定罪，則強制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3 年。

\* 常用字體表示現行措施。粗斜體表示建議的更改事項。